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陳茗宸

代 理 人 陳順得律師

朱立人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歐子弘

關 係 人 歐俊毅

關 係 人 黃心怡

關 係 人 周子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起收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
04 父、被收養人生母、被收養人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
05 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